

【通城县石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加强对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的指导和规范，支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2.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3.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本乡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本乡镇党员学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群众培训，宣传教育群众，把握方向，营造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支持做好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宗教工作网络，落实责任制，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

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5. 检查、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协调辖区内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协调推动辖区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据职责和分工，对本乡镇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乡镇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7. 负责办理本乡镇民兵工作，领导本乡镇民兵政治工作。

8.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9.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职责分工负责本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监督职责。

10. 做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石南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委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1 年通城县石南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

（二）综治办

（三）农业办

（四）民政办

（五）统计办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坚持以产业带扶贫，确保脱贫攻坚成色，全力做到不返贫、奔小康。一是大力发展农业等益贫性产业。发挥优势特色农业扶持力度，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依托品牌建设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挥农业的多种功能，延长农业价值链。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二是继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低收入群体充分就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雇佣和培训低技能劳动力。鼓励低收入群体自主创业，搭建自主创业孵化平台和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体系。三是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产业衔接。继续做好“消费扶贫”。促进扶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帮助其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质量。

二是再加力度建成建好中国砂布小镇。对照小镇规划，继续做好征地、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项工作，确保企业尽快落地生产，产生效益。

三是加快进度建成建好美丽乡村示范点。充分发掘本土资源、文化习俗，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梅港村赛锣鼓赛亮

民俗文化园。

四是持之以恒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美丽健康、山清水秀的干净石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石南镇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7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6 万元，下降 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74 万元，增长 53%；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1.28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减小的主要原因：根据要求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数。通城县石南镇政府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77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6 万元，下降 3.6%，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774.8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根据要求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数。通城县石南镇政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8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石南镇政府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1.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44 万元、印刷费 4.95 万元、咨询费 1.6 万元、手续费 1.10 万元、水费 1.45 万元、电费 4.52 万元、邮电费 4.2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7 万元、维修（护）费 5.73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3.23

万元、培训费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劳务费 8.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9.13 万元、工会经费 5.46、福利费 6.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79 万元、车改补贴 19.08、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万元、在职食堂补助 18.24。共占预算总额的 20%，比上年或减少 82.2 万元，下降 35%。下降原因：一是规范财务制度，压缩开支，二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石南镇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3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2%，比上年减少 17.43 万元，下降 35%。下降主要原因：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72%。下降主要原因：根据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和支行费用的支出数。

3、公务接待费 2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3 万元，下降 20%。下降主要原因：严禁铺张浪费，减少不必要的招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石南镇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1.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4.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61.28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了资本性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1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石南镇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1.28万元，比2021年增加61.2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资本性支出增加。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年石南镇项目支出共0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

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石南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	章娟		联系电话	18671599070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68.4	86%	505.49	436.66
		其他资金	106.44	14%	194.12	367.24
		合计	774.84	100%	699.61	803.9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774.84	100%	699.61	803.9
		项目支出				
		合计	774.84	100%	699.61	803.9
部门职能概述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加强对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的指导和规范，支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2.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3.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本乡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本乡镇党员学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群众培训，宣传教育群众，把握方向，营造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支持做好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宗教工作网络，落实责任制，加					

	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5. 检查、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协调辖区内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协调推动辖区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据职责和分工，对本乡镇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乡镇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7. 负责办理本乡镇民兵工作，领导本乡镇民兵政治工作。 8.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9.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职责分工负责本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监督职责。 10. 做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大乡村振兴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举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牛鼻子”。 （三）加大乡村旅游发展力度。立足石南交通优势，围绕“赛锣赛亮”这块招牌，加强旅游营销策划。 （四）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无	无	0	0	无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目标 1：加大乡村振兴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 2：石南镇集镇建设			目标 1：打造特色小镇，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长期目标 1:	加大乡村振兴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	≧3 亿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u>满意度</u>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石南集镇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	计进标准
	效益指标	<u>社会</u> 指标	推进旅游业经济发展	有效推进	计进标准
	满意度指标	<u>群众满意度</u> 指标	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90%≧	计进标准
年度目标 1:	打造特色小镇，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0 年	2021 年	实现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 标	矛盾纠纷调 解	140 件	140 件	≥14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调处成功 率	94%	94.2%	≥94%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环 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财税收入增 长	0	0	≥7%	计划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